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津0116清申19号

申请人：天津章华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305号经联大厦1507-1509。

负责人：陈玉珍。

委托代理人：元世琪，男，清算组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天津美力胶粉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建章。

申请人天津章华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章华公司清算组）以被申请人天津美力胶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力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美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美力公司，美力公司未发表意见。

本院查明，美力公司于2000年5月23日成立，登记机关为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营业期限为2000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2日，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公司股东为天津章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华公司）（持股25%）、德国英泰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持股75%）。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胶粉及其相关产品。2010年12月27日，因未按规定时间接受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5年10月9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津02清申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天津瑞新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章华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10月16日作出（2025）津02强清29号决定书，决定指定天津市华仁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章华公司清算组。

2025年12月29日，章华公司清算组向德国英泰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寄送了股东会会议通知，定于2026年1月29日对美力公司进行清算解散并成立清算组，但会议通知被退回。章华公司清算组于2026年2月2日在《国际商报》发布了股东会通知，定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股东会研究美力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但德国英泰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并未到会。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美力公司的清算事宜，应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

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美力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该事实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可以认定2010年12月27日美力公司发生解散事由。在该解散事由发生后，美力公司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作为美力公司股东清算组，以公司解散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美力公司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天津章华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被申请人天津美力胶粉实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吴劲柏
审判员 施 丹
审判员 马鹏云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书记员 高 寅

附本裁判文书援引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第一款 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